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59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樓暎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4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537元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2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以下有關違約金部分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併請求違約金1,139元，惟其起訴請求利息已達14.62%，已逼近利率規定之上限，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，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部分，應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
0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2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
03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（本件原告雖有部分請求經本院駁
04 回，然考量本件涉訟之原因、經駁回訴訟及有理由部分之數
05 額比例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全額，
06 始為公允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紹瑜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12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3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4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5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17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涂寰宇